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27次会
1995年11月1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2：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期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27
8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50/22)

1. HALFF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对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讨论中所出现的三个趋势表示欢迎。许多国家倾向于让这个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几个最严重的罪行,而荷兰代表团希望它的管辖权只包括灭族罪行、严重违反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以及危害人类罪行。它希望不要包括侵略罪行,因为对于这个罪行很难制订一个明确的定义和以此建立个人责任,这不但是因为在这方面有安全理事会承担主要责任,并且一般而言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其他可能包括在内的严重罪行可以在审查会议时加以决定。

2. 将这个法院的管辖权限制在三种非常严重的罪行和以此建立它的司法权力范围会有几个优点。规约草案的结构——特别是关于管辖权的第三部分——可以大规模简化。例如,如果法院的管辖权包括多种罪行,其中有些可以在国家一级处理,则法院在行使管辖权时就必须得到各国的同意。但是,如果将罪行限制在灭族罪行和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时,则不太需要甚至不应当征求所涉国家的同意。触犯这种罪行的通常是一个国家的一些机构,如果需要得到它们的同意才能付诸执行的话,则很容易受到它们的干扰。

3. 特设委员会的讨论中出现的第二趋势就是对补充关系的概念的重视。国际法委员会仅在规约草案的序言部分中略微提到。普遍承认的是,这个概念应当在规约的其他若干部分中进一步具体化,旨在确保国际刑事法庭一方面只能在那些国家的管辖权无法行使或无力行使的情况下发挥效能,而另一方面法院一旦插手就可以发挥效力。在这方面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可采纳性、检察官和主席团的职务以及这个法院同各国的法院之间的合作。换句话说,最后的规约案文应当保证所涉罪行会受到法律处置,不论是由国际法院或者用真实的国家法院处理。

4. 特设委员会中的讨论明白显示,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必须作出妥协,特别是在习惯法同民法之间。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办法或许是更具体地把各国的法律作为额外的和附属的法律。例如,法院可以授权给所涉领土上的国家以其国内法来处理关于法律责任、辩护和其他刑法中的一般原则性的问题。

5. 荷兰代表团主张拟订一份综合案文,提交一个外交会议。首先应当注意的是罪行与管辖权的问题,然后是个人的法律责任的问题、程序问题和国际刑事法院同各国法院的合作问题。一个全权代表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应当负责拟订规约草案的修正案,以增加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性。

6. MADEJ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重申它的看法,那就是补充关系原则是这件事情的最根本的要素。可是规约草案只在序言部分中提到一次。按照规约的公式,非常明显的是,即使在设立了这个法院以后,各国的法院仍然可以保留它们对所有案件的终审权,包括国际罪行在内。最后案文应当明白表示各国法院的最大权限应当保留到何种程度。波兰代表团还认为,国际法庭的实质管辖权虽然不是全部的,可是必须具有强制性,这样它不必进一步征求各缔约国的同意。

7. 波兰代表团坚信,今后的工作应当集中于条款草案第20条的(a)至(d)款,也就是在一般国际法所规定下的各种罪行。灭族罪行必须属于法院的固有管辖权之内,而1948年的《公约》中给予灭族罪行的定义虽然不够完美,可是可以予以保留,因为它具有普遍性。

8. 波兰不反对将侵略罪行列入法院的固有管辖权范围之内的看法,可是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在对这项罪行的定义方面仍然有些困难,并且也很难划分国家的行为与个人的行为。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也应当属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罪行一类。就象危害人类的罪行一样,应当包括在法院的固有管辖权之内。

9. 波兰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的建议,在规约中应当有一条关于审查的规定,据此可以修改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不过,它认为,所谓的基于条约的罪行不应当包括

在法院的固有管辖权之内。

10. 波兰希望能够尽快举行一次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国际会议。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应当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尤其负责制订一份可以被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公约案文,以此作为国际关系上的基本文书。

11. THANARAJASINGAM先生(马来西亚)说,根据补充关系原则,各国的刑法制度的管辖权应当优先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当所涉国家的国民是当事人的情况。关于规约草案第21条第1(a)款中所设想的固有管辖权的问题,仍然有待解决的问题是,该款是否同《联合国宪章》中所引以为最高原则的国家主权相冲突,以及它是否同规约草案第22条中的补充关系原则相冲突,后者规定,法院的管辖权需要得到各国的同意。

12. 规约草案第23条中所给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还超过了《联合国宪章》的构想,这与法院保持公正的立场不合,它相当于给予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法院的管辖权拥有否决权。马来西亚因此希望将它删除。

13. 不过,马来西亚代表团可以支持关于法院的管辖权应当得到各国同意的第21条第(1)(b)和第22条。对于同意的条件应当进一步审议,以决定这个同意的要求是否可以延伸到对所涉案件具有重大关系的国家,例如迫害者和被告的原国籍国家以及罪行的对象国。被告的国籍国的同意可能很重要,如果该国的宪法禁止引渡它的国民的话。

14. 第二条没有很明确地规定法院对哪些罪行拥有管辖权。应当避免所有模糊不清的地方,使被告能够准备他的辩护。关于灭族罪行,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定义。关于侵略罪行,很难作出明确的定义;另一方面,“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说法也需要进一步澄清。危害人类罪行应当仅限于对人权有最严重的侵犯的情况,如发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卢旺达的情况,并且,还必须慎重考虑它是否在和平期间适用。关于基于条约的罪行,马来西亚代表团的看法是,凡是不属于规约草案的附件中所列出的条约的缔约

国不应当受到第20条(e)款的约束。此外,触犯这种罪行的人可能在国法内可以受到更有效的处置。

15. 关于继续当前的工作问题,大家提出的关切和保留并没有受到适当的考虑。马来西亚代表团并不反对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如果大会决定这么做的话,因为这样可以保持一个势头。在不提出时间表的情况下,马来西亚代表团建议,这个筹备委员会应当能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一份报告。

16. MAHON HAYES先生(爱尔兰)重申,爱尔兰政府相信国际关系应当受到国际法的管辖。这个法院将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制。虽然它承认针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设立的特设法庭的用处,可是他强调说,只有一个永久性的国际法院才能够对危害到国际社会的罪行作出适当的反应。

17. 就设立这个法院所提出的问题属于两类。第一类是关于被告的权利必须受到保护和必须遵守法律程序的问题。第二类是关于补充关系的问题和哪些罪行应当属于法院的管辖。爱尔兰政府认为法院应当只处理极为严重的罪行。它的管辖权可以包括重大的违法事件,包括在和平期间触犯的罪行,如任意处决、酷刑和“失踪”。关于补充关系原则,爱尔兰政府支持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代表身份所提出的意见,那就是,国际刑事法院本身应当决定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拒绝国家的管辖权。至于何种罪行可以提交这个法院的问题,爱尔兰政府不赞同将贩运麻醉药品从原先的清单中删除的做法。应当有一个不断审查的机制,可以在罪行的清单上加上其它罪行。毫无疑问的是,这个法院必须有权处理侵略罪行。当然,决定侵略是否存在以及应当采取何种措施的决定权属于安全理事会。可是,维持法院的独立性和确保它的责任可以同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明白划分也是极端重要的。

18. BORE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作出了一些进展,可是在设立一个可以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还很遥远。在这方面还需要解决一些关键问题。美国代表团一再表示,不现实的和过高的期望只会带来一个没有效率的法院。想要加快设立法院的过程的人必须避免提出一些无法达到的建议。

19. 特设委员会中的讨论显示,越来越多的国家同意将法院的管辖权限制在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行的严重战争罪行的三方面。美国代表团同意许多国家的看法,认为法院的管辖权中还应当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公约》中所提到的罪行。对侵略、麻醉品罪行、恐怖主义罪行或违反《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罪行列入法院的管辖权内的意见似乎得不到充分的支持。非常明显的,法院将缺乏必要的资源来处理恐怖主义罪行和涉及麻醉药品的罪行,而这些主要是由各国的法律来处理。

20. 侵略罪行基本上是一种国家罪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将这个罪行纳入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可能导致泛政治化的后果。并且这个罪行还没有很好的定义。即使一个“发动侵略战争”的概念也没有得到普遍接受。许多问题都还没有答案,如:何种理由可以作为辩护的根据?如果这种行为涉及领土争执时如何处理?如果一项冲突经提交国际法院后获得解决,则败诉的一方是否自然被认为犯了侵略罪行,如何处理人道主义干涉或解放战争这类的充满争议的概念?美国代表团同其它一些代表团一样,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限于普遍同意的少数罪行。

21. 关于法院对违反人道主义法(除了灭族罪行以外)的罪行拥有“固有管辖权”的建议是不恰当的,这不会得到广泛的支持。

22. 同意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一个国家的国民可以受到调查和依法论处,虽然所涉国家本身不是法院的当事国。许多代表团曾经指出,补充关系原则还应当进一步探讨。各国的管辖权应当具有一种正常运作的环境。当一个国家的法律体制由于武装冲突而遭到破坏或无法运作时,或许可以说它不具备真实的司法体制,可是除此以外就难说了。

23. 关于法院的工作,安全理事会也有很重要的作用,这个作用被有些方面批评为干扰了该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可是讽刺的是,容许一个国家对另外一个国家提出控诉,不论国际制裁是否必要或有效,可能更充满政治性。根据目前的草案,提出一个案件可能只符合一个国家的政治动机,而不是通过安全理事会作出的集体决定,而

事实上后者比较不会存在政治偏见。无论无何,少数几类罪行几乎都与安全理事会有关,而后者在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权下很可能会加以审查。

24. 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安全理事会设立特设法庭来处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犯罪行为。法院的规约应当承认,安全理事会有权以确保所有国家都必须同它合作的方式将一些情况提交法院。但是,法院的检查官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决定应当起诉哪些具体案件和指定谁是被告。法院必须是独立的司法机构,不受政治机构的干涉。可以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加以定义,使它不能破坏法院、它的法官以及它的检查官的司法独立性,反而应当加强法院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重要案件的能力。

25. 还有许多其它问题有待解决,包括法院的结构、组织和经费来源;它相对与各国的真实的司法制度的优越地位;在它运作下有关证据或程序的规定。重要的是,应当继续工作可是不定出现实的截止日期,同时为建立一个有效的全球法院争取广泛的支持。在没有解决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之前确定一个外交会议的日期是不成熟的。

26. VILLAGRA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说,为了就国际形势法院的规约草案的实质性问题达到协议,不但应当在欧洲的法律制度(习惯法和罗马法)之间寻求一个共同约数,并且也应当考虑到伊斯兰制度和远东的深刻哲学思想。还应当考虑到小国的利益,使它们也能参与法院的工作。

27. 在这个范围内应当考虑到补充关系原则。危地马拉代表团不同意一个看法,那就是这个法院只有在某个国家的司法制度无法运作时或者它的法律程序失去效用时才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必须仰赖毫不含糊的法律规范,而不是政治规范,这可以从拉丁美洲诉诸于“法理的否定”和“抗拒法理”的概念得到证实。应当采用的现代标准是独立和公正无私的法院,而这种观念在欧洲和美洲人权公约中,《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在所有领域中都必须就补充关系原则达成协议。

28. 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将可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实施国际法的一般性原则与以条约为根据的最新问题是紧密相关的。如果我们承认某些国际罪行是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法来下定义的和获得承认的,则灭族罪行不但属于这类罪行并且其它一些罪行也属于这一类。在这方面应当保持弹性,应当考虑定期修订罪行清单的可能性。

29. 法院的管辖权的性质与所涉法律密切相关。条约必须执行,因为它们涉及具体罪行。虽然如此,应当考虑到一般性的条约法的执行,例如《条约法维也纳公约》。如果法院拥有它自己的管辖权,它就必须执行一般国际法的规定。国际习惯法也可以成为法院工作的一部分。各国的立法或许应当从所有法系的共同的刑法原则考虑。

30.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成某些代表团根据规约草案第20条所拟订的在一般国际法之下的罪行清单。虽然如此,它认为,某些罪行还可以加在这个清单内,例如种族隔离恐怖主义罪行和非法贩运麻醉品。这种罪行的受害者大多是小国,而法院可以成为解决大国与小国之间的争端的一个机制。危地马拉代表团也赞成把侵略罪行纳入清单中。

31. 如国际法委员会指出,将被告人提到这个法院起诉并不等于引渡。引渡是双边关系,而把被告交到这个法院是所有国家的国际义务。两者之间的差别必须明白规定。

32. 毫无疑问,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把某些国际罪行交给这个法院,例如在行使第七章的情况中。还必须承认安理会在决定侵略行为方面的责任以及将采取这种行为的人提交法院。虽然如此,问题倒不在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而是在于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这会使法院无法执行它的任务,而这是小国真正关心的问题。

33. KEITA先生(马里)说,国际刑事法院将是一个必要的手段用以对抗国家和跨国间的犯罪、国际恐怖主义、危害人类罪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為。

34. 马里深信有必要加强法律方面的国际合作,因此积极参与了分区域内为此

目的而进行的工作。马里是关于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和引渡的多边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是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架构内并得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务处的支助而缔结的。

35. 刑事法院应该是常设机构,因为特设的法院不能发挥任何威慑或预防作用。关于设立法院的公约草案案文中应该明确规定辅助性这一基本原则。当案件提交刑事法院时,国内的法律应从属于国际法。

36. 法院的管辖权可以局限于严重罪行:例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国际恐怖主义和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此外,法院应该只对个人进行裁判。

37. 该国代表团虽然认识到侵略是一种危害和平及安全的罪行,但对于将这种罪行列入法院管辖范围有所保留,原因一方面由于国际上没有一个协商一致的侵略定义,另一方面则由于对一个国家及其领导人提起诉讼牵涉到特殊的困难。此外,侵略的案件应该只由安全理事会审议,而国家之间的争端则由国际法院审理。

38. 该国代表团赞成使特设委员会成为负责起草公约的筹备委员会。马里也赞成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便在规约草案方面作出进展。

39. WONG夫人(新西兰)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对于是否应将国际法委员会案文提交给外交会议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辩论。由于某些代表团认为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为时过早,因此第六委员会最后决定一个折衷办法,就是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如今特设委员会工作已经完成,下一个阶段就是设立筹备委员会,以便在1997年开始进行外交会议的工作。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应该由本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来确定。

40. 现阶段对于是否应该有一个刑事法院已不再有疑问。鉴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残暴罪行,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合理地辩称不需要一个国际法院来起诉这些罪行的犯罪者。

41. 必须采取步骤以确保法院不是一个傀儡,只听命于强者欺压弱者。法院应该为所有国家服务,不论是大国小国或强国弱国。因此,法院有责任适用辅助性原

则,并决定是否在国家管辖权及其效力。

42. 如果刑事法院只限于审理最严重的罪行,则必须假设法院具有刑事管辖权的优越地位。鉴于属于法院职权范围内罪行的严重性质,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其集体责任。法院不应该承受如下的负担,即证明没有有效的国家管辖,而说明法院本身具有管辖权;这种负担将使法院无法发挥效力。

43. 法院必须有能力独立起诉,这是极端重要的,不论是否正在进行国家的调查。检察官应该能够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案件。同样的,也绝不允许简单地宣称安全理事会已“审理”有关事项而阻止刑事法院行使其管辖权。法院必须真正独立,在这一点上,该国代表团对于委员会草案第23条第3款的案文有所怀疑。

44. 该国代表团强烈支持以下建议,即刑事法院对于所有“最主要的”国际罪行具有“固有管辖权”。法院也应对某些以条约为根据的罪行具有管辖权,其中包括酷刑、关于联合国和附属机关人员安全的公约所规定的罪行以及有关当事各方同意的情况,特别是恐怖主义事件。所有上述罪行都要求国际社会承担集体责任。侵略罪也应属于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但是,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也有它的作用。

45. 将案件提交刑事法院的机制应该更加广泛并更加脱离于国家。起诉开始之前要求一些国家的同意,如果将这些国家的数目增加是不智的。

46. 特设委员会报告第257段中所载的建议应该充分反映在一项决议中予以通过。授权进行筹备工作的任务不应该干扰了委员会谨慎平衡的架构所确定的一般性方向。

47. KRUGER先生(南非)说,该国代表团赞成以多边条约的方式而非修正《宪章》的方式设立刑事法院。后一种办法不可避免地将会联系到其他一些修正《宪章》的提议,从而拖延刑事法院的设立。此外,一个较为实际的态度是开始设立法院时规模不必太大,而在法院证明了它的功效、建立了自己的声誉并且得到国际社会接受时再扩大它的管辖权和活动。

48. 因此,法院的管辖权最开始只应包含少数国际罪行,即灭绝种族罪、严重的

侵犯法律和习惯法的罪行(或许可以加上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侵略罪还没有充分发展,无法在一个刑事法院上对个人进行这方面的起诉。侵略构成国家的行为,对个人的适用现阶段还不可能。同样的,以条约为根据的罪行现阶段也不应包括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硬要这样做只会拖延法院的设立。同时,该国代表团并不反对赋予法院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法院的规约应该提供一种机制以便将来扩大其管辖范围。在这一点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可以考虑在适当时候并入法院的管辖之内。

49. 该国代表团并不反对许可安全理事会将某些情况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这样的话,法院就不需要对基本政治性隶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的事项作出判决。但是,事件的转交不是命令性的,因为法院必须保持作为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有了这一规定,安理会将来就不需要再设立临时性的法庭。

50. 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该国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原则。由于法院的真正性质还没有完全澄清,讨论预算事项还为时过早。

51. 该国代表团强烈支持一项建议就是大会应向筹备委员会赋予以下任务:根据至今为止完成的工作起草一项案文,以供不久的将来在外交会议上通过。筹备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根据应该是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规约草案、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提出的评论意见。筹备委员会最好是在1996年举行三次为期二周的届会。如果对外交会议的召开不规定时限,那么就有可能在进行彻底工作的借口之下无限期的拖延下去。因此,该国代表团提议会议于1997年召开。

52. MWANGI先生(肯尼亚)说,我们的终极目标是要设立一个得到所有国家尊重和服从的法院。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仍然有一些未解决的问题。这些方面必须要先达成一致才能够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因此,召开外交会议时机尚未成熟,如果制定的时限过紧,则会损害到至今为止所采取的实事求是的态度。

53. 作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基础的主要原则是辅助性原则,这就是强调以国

家管辖为主。未来法院的规约中必须保障国家法院的这一主要职责,任何可能损害这一原则的规定都必须予以审查,辅助性原则除了规约的序言部分还应该在正文部分规定。

54. 法院对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将由国际法委员会完成)所述各项罪行的管辖权问题也应加以审议。某类罪行,如果定义还没有取得的一致意见,则交由法院管辖是有困难的。同样的,规约草案中所列的罪行还没有明确的定义。

55. 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够派专家出席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因而影响了会议辩论中的质量和平衡。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其未来的工作。因此有必要找出办法来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关于设立法院的未来工作。

56. BAENA SOARES先生(巴西)回顾该国一向赞成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这样可以加强司法和国际刑事体制,并可避免近年来发生的特设法庭扩散的情况。

57. 该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该是一个以多边条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构,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应保持密切关系,以确保法院的普遍性和道义权威,以及其财政和行政上的可行性。

58. 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以及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法院的管辖权必须只适用于规约中有明确定义的罪行。对于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定义,特设委员会应该仔细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讨论,以避免任何重复。

59. 需要特设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还有若干重要问题,例如辅助性原则,即法院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没有必要的审判程序或该程序没有效力的情况下发挥辅助作用。

60. 关于国家同意法院管辖的原则,该国代表团认为国家应在自愿的基础上接受法院的管辖,这就导致规约草案(见文件A/49/10)第51条所规定的国家进行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规约缔约国合作的一般性义务并没有提供

国家以充分的自由。

61. 该国代表团要感谢意大利政府愿意作为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东道国。在达到那一阶段之前还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以便就辅助性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法院的管辖权和国家同意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国代表团相信特设委员会1996年的会议可以克服上述的意见分歧,所有各国代表团都能同意于1997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62. ZIMMERMANN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红十字委员会很关心防止战争罪行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直接关系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惩罚严重违反其中各项规定的义务;如果原定的机制能够真正执行,那么就能确保所有违反规定的事件都能得到公平的处理。设立特设法庭就是因为上述机制没有实际发挥效力。无疑的,这些法庭对于人道主义法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执行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这些法庭只是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而过程的终点将是设立一个管辖范围包括所有战争罪行的常设法院。

63. 关于法院规约草案中题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第20条(A/49/10),他满意地注意到其中(e)款提到规约草案的附件中列有严重违反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罪行。提到这一点的重要性在于日内瓦公约得到普遍承认。尽管第一号议定书还没有取得同样的普遍接受,但必须坚决提请注意其中所载的重要条款。

64. 第20条(e)款所述规约草案附件中提到的各项文书的价值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应该可以这样说,规约并不向国家强加那些与他们并非缔约国的条约有关的义务。提到这些条约只是为了法院能够在涉及“国际关注的特别严重罪行”的案件时决定本身的判决,尽管上述概念还需要澄清。

65. 此外,由于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关于防止战争罪行的条款只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未来的规约应该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中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严重违法行为。应该提出的是,第20条(c)关于“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

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规定给予法院超出了严重违法概念的管辖权。这一规定特别可以包括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庭和上诉庭都在判决中采取了这一办法。

66. 红十字委员会还仔细研究了严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们很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草案第22条的新案文中决定其标题和案文恢复使用广泛接受的“战争罪”的同语,从而放弃“特别严重的战争罪”的用法。

67. 这一条新的案文在第一款中采用了较为限制性的办法,提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定义为“严重违反”的侵犯行为。这里还应加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47条)规定为严重违反的“非法拘禁”行为。在这一点上,所述该条的(f)款的法文案文中,“une personne”应改为“un prisonnier”,以便与英文案文相一致。此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概念不仅仅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中指出的行为,还包括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5条中指出的行为。因此,最好是把该条所列的严重违法行为并入第22条的案文,以确保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有完整的罪行清单。

68. 无论如何,很难想象例如“使民众或个别平民成为攻击目标”的战争罪(第一号议定书第85条第3(a)款)不包括在治罪法的罪行清单之中。列入这类罪行是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采取的态度相一致的。

69. 最后,新条文第2款中提到“战争法律或惯例”,列举了一些有关敌对行为方面违法情况的实例,同时指出这些实例不是详尽无疑的。虽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上述概念作了很好的广泛解释,但红十字委员会则主张更加明白地提到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在内的以条约为根据的习惯性规则。

下午5时35分散会